

趕搭人工智慧熱潮，應注意隱藏的人權風險

圖一：資策會科法所長年密切關注數位科技發展與人權議題（資料來源：Pexels）。

隨著數位科技發展，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I）等演算法應用快速融入商業、社會與私人生活、提升生產力與創新的同時，亦引起人工智慧系統是否侵害自由與隱私、加深不平等與歧視的疑慮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長年密切關注數位科技發展與人權議題，觀察到國際社會對於數位人權的回應與最新法制動向。

其中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（U.N. Human Rights Council）於2021年7月13日即決議申明人們在線下擁有的權利，在線上同樣必須受保護；並體認到當前數位科技的快速變革，對人權已形成潛在的影響與挑戰。美國於2022年10月4日提出的《人工智慧權利法案藍圖（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）》則指出，人工智慧自動化系統對於個人權利與隱私、公平機會以及獲得資源與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，繼而提出五項設計與使用的指導原則，包括自動化系統應保障資訊安全與隱私、確保其所使用的演算法不構成歧視、個人對於自動化系統有受告知與說明的權利，並得選擇退出自動化系統及受侵害時可獲得即時救濟的權利。

此外，歐洲議會甫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《歐盟人工智慧法（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）》草案，旨在促進以人為本、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應用，保障個人基本權利與民主不受負面影響。該草案將人工智慧系統以風險與危害程度分類，對人權具潛在影響的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，除要求應進行註冊並持續接受追蹤外，並進一步禁止人工智慧系統侵害個人自由與權利或對弱勢造成歧視，例如即時生物特徵監控、對特定弱勢族群如孩童、身心障礙者等進行生物特徵分類，以及預測性警察活動（predictive policing）。

圖二：歐洲議會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《歐盟人工智慧法（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）》草案（資料來源：Pixabay）。

我國2020年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》已將數位人權列為重要項目，並於2023年1月增訂刑法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，正式將「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」在內的數位性暴力行為入罪，以保障個人隱私與尊嚴。資策會科法所副法律研究員吳允中認為，隨著人工智慧應用滲入日常生活，人們將期待未來的數位科技發展策略與監管框架能以人為本，確保公眾的自由與權利並避免歧視，在數位轉型與人權保障尋求適當平衡，以緩和人工智慧時代對人權的衝擊；因此國際間如何透過相關法制與政策，避免人權受到人工智慧應用的不當侵害，未來會是值得持續關注的重點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7月14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46170>

文章標籤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All Rights Reserved.